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做出了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致力于通过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核查并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

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遵循稳健原则，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